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林明河

陳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林明河邀同被告陳小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原告核發信用卡予被告林明河使用，惟被告林明河於民國90年4月2日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

01 金、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2 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7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8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9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授權
10 書、本票、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帳戶管理資料、異
11 動歷史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13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吳芳玉

22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23

請求金額	利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29萬9,886元	90年4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